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操作指引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5月

目录

一、“小升规”奖励类操作指引.....	1
二、“百十五”奖励类操作指引.....	10
三、“专精特新”奖励类操作指引.....	20
四、“单项冠军”奖励类操作指引.....	30
五、工业设计中心资助类操作指引.....	40
六、技术中心资助类操作指引.....	50
七、各类产业园认定资助类操作指引.....	60
八、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认定资助类操作指引.....	71
九、数字经济园区（楼宇）入驻扶持操作指引.....	84
十、旧工业区整治提升资助类操作指引.....	100
十一、企业腾挪安置资助类操作指引.....	114
十二、优质企业用房成本资助类操作指引.....	126

“小升规”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四条 鼓励企业“小升规”

支持小微企业上规模，增强产业发展后劲。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非转专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资助标准：

（一）“小升规”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对在龙华区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非转专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2021年10月8日（含）后，在龙华区内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非转专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区统计局定报数据为准）。

（三）在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非转专业）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四) 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五) 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 《深圳市龙华区“小升规”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 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 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 企业申报: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 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小升规’奖励类项目”, 在线填报, 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 材料接收: 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 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 形式不合格的, 解释后退回。

(四) 材料审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 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 进入下一审批环节; 对经审查不合格的, 终止受理程序; 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 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 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 终止受理程序。

(五) 现场核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 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 征求意见: 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 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 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 对外公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八) 资金拨付: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小升规” 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 三 年 主 要 财 务 指 标 (万 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近 三 年 获 得 政 府 扶 持 资 金 情 况 (万 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员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员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首次升规时间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flex-end;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div>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口附材料前的口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小升规”奖励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百十五”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五条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支持企业稳健成长，对符合我区产业导向，年产值首次达到100亿元、50亿元、20亿元、10亿元、5亿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资助标准：

（一）“百十五”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上年度年产值在龙华区首次达到100亿元、50亿元、20亿元、10亿元、5亿元且符合我区产业导向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可以申请本项目资助。属于现行有效期内《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B类（限制类、限制发展类等）、C类（淘汰类、禁止发展类等）产业的企业不予资助。

（二）年产值同时达到两个及以上层级的，按企业达到的最高层级标准予以资助，不得重复申请。

（三）年产值首次达到100亿元、50亿元、20亿元、10亿元、5亿元的，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资助，资助金额分两年拨付，首年分别拨付500

万元、2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如第二年年产值不低于上年度，分别拨付剩余500万元、2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资助。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2021年10月8日（含）后，年产值在龙华区内首次达到100亿元、50亿元、20亿元、10亿元、5亿元的企业（以区统计局定报数据为准）。

（三）须在首次达到“百十五”条件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四）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五）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百十五”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证书）。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百十五’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

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九）年度复核：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受理下一年度项目时，针对分年度拨付项目对申报主体开展复核，复核企业相关申请材料，并参照相关办理流程办理。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百十五” 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

6、本单位承诺本单位产业类型不属于现行有效期内《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限制发展类、禁止发展类产业。

7、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8、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100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年 主要财 务指 标 (万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近 三 年 获 得 政 府 扶 持 资 金 情 况 (万 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上年度产值	<input type="checkbox"/> 百亿 <input type="checkbox"/> 五十亿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亿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亿 <input type="checkbox"/> 五亿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flex-end;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div>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口附材料前的口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百十五”奖励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请本项目第二次资助的企业，需提供上述材料，并提供首次获得资助的银行流水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专精特新”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六条 引导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对入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按市级奖励金额给予 1:1 配套奖励，最高 50 万元；对入选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按市级奖励金额给予 1:1 配套奖励，最高 20 万元。

资助标准：

（一）“专精特新”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对入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且名单仍在有效期内的，按市级奖励金额给予 1:1 配套奖励，最高 50 万元。

（三）对入选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且名单仍在有效期内的，按市级奖励金额给予 1:1 配套奖励，最高 20 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入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或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且名单仍在有效期内（以公告时间为准）。

（三）2021年10月8日（含）后，获得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奖励类项目”资助。

（四）在获得市级资助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五）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六）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专精特新”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申请入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资助的，提供入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证明材料（国家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正式公布的名单、证书等）。

（六）申请入选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资助的，提供入选

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证明材料(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正式公布的名单、证书等)。

(七)获得的市级资助证明材料(银行流水)。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真实、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专精特新’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组

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

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专精特新” 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 三 年 主 要 财 务 指 标 (万 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员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申报类别（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纳入专精特新时间				
申请资助金额合计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专精特新”奖励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请入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资助的，提供入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证明材料（国家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正式公布的名单、证书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申请入选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资助的，提供入选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证明材料（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正式公布的名单、证书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获得的市级资助证明材料（银行流水）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单项冠军”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七条 支持企业持续提升专业化能力。

鼓励企业专注细分领域，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持续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对首次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以及市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按市级奖励金额给予 1:1 配套奖励，最高 300 万元。

资助标准：

（一）“单项冠军”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在龙华区首次获得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以及市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按市级奖励金额给予 1:1 配套奖励，最高 300 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在龙华区首次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且仍在有效期内(以公告时间为准),或在我区首次获得深圳市“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且仍在有效期内(以公告时间为准)。

(三)2021年10月8日(含)后,获得深圳市“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项目”资助。

(四)在获得市级资助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五)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六)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单项冠军”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 申请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配套资助的，提供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证明材料（国家正式公布的名单、证书等）。

(六) 申请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配套资助的，提供获得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证明材料（市级正式公布的名单、证书等）。

(七) 获得的市级资助证明材料（银行流水）。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真实、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 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 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单项冠军’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 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单项冠军” 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 年主 要财 务指 标 (万)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单项冠军”奖励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请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称号配套资助的，提供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证明材料（国家正式公布的名单、证书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申请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称号配套资助的，提供获得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证明材料（市级正式公布的名单、证书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获得的市级资助证明材料（银行流水）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工业设计中心资助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八条 鼓励企业创建工业设计中心。

鼓励企业建立以工业设计中心为核心载体的工业设计创新体系，对经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300万元、250万元、200万元的资助。对获得资助后认定为更高级别的工业设计中心项目，按相应资助的标准追加差额资助。

资助标准：

（一）工业设计中心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对经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300万元、250万元、200万元的资助。

（三）对已获得低层级资助后又被认定为更高层级的工业设计中心项目，按相应资助的标准追加差额资助。

（四）实际资助额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2021年10月8日（含）后，经国家、省、市级主管

部门认定（以公布时间为准）的工业设计中心。

（三）在经认定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四）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五）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工业设计中心资助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申请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资助的，提供经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六）申请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资助的，提供经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七）申请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资助的，提供经认定的市级工

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八）若已申报并获得该项目较低层级的资助，申报较高级别的资助需提供获得较低层级资助银行流水。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工业设计中心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

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五）本指引所称纳税额，是指企业该年度自缴税款、代扣代缴税款、“免抵”税额调库三项合计金额。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设计中心 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6、若已获得该项目较低层级的资助，申报较高层级的资助主动提供获得较低层级资助银行流水。

7、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8、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主营业务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 年主 要财 务指 标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工业设计中心资助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请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资助的，提供经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申请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资助的，提供经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申请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资助的，提供经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若已申报并获得该项目较低层级的资助，申报较高层级的资助需提供获得较低层级资助银行流水	是	否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技术中心资助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九条 鼓励企业创建技术中心。

鼓励企业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对经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的资助。对获得资助后认定为更高级别的技术中心项目，按相应资助的标准追加差额资助。

资助标准：

（一）技术中心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对经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的资助。

（三）对已获得低层级资助后又被认定为更高层级的技术中心项目，按相应资助的标准追加差额资助。

（四）实际资助额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经国家、省、市级主管部门认定（以公布时间为准）的技术中心。

（三）在经认定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四）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五）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技术中心资助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申请国家级技术中心资助的，提供经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五）申请省级技术中心资助的，提供经认定的省级技术中心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六）申请市级技术中心资助的，提供经认定的市级技术中心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七）已申报并获得该项目较低层级的资助，申报较高层级的资助需提供获得较低层级资助银行流水。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真实、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技术中心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

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

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五）本指引所称纳税额，是指企业该年度自缴税款、代扣代缴税款、“免抵”税额调库三项合计金额。

深圳市龙华区技术中心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

6、若已获得该项目较低层级的资助，申报较高层级的资助主动提供获得较低层级资助银行流水。

7、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8、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 年主 要财 务指 标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申报类别(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技术中心			
认定技术中心时间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技术中心资助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请国家级技术中心资助的，提供经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请省级技术中心资助的，提供经认定的省级技术中心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申请市级技术中心资助的，提供经认定的市级技术中心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已申报并获得该项目较低层级的资助，申报较高层级的资助需提供获得较低层级资助银行流水	是	否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各类产业园认定资助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十条 支持数字经济产业载体建设。

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各类产业园，按市级资助金额给予 1:1 配套资助。

资助标准：

本项目采取事后资助方式，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各类产业园，每一个产业园按所获市级资助金额给予 1:1 配套资助。

二、申请条件

（一）产业园区产权清晰，且具有明确的管理运营机构。园区管理运营机构应为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已获得国家、省、市级各类产业园称号，并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获得市级奖励资金。

（三）获得市级奖励资金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四）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五)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各类产业园认定资助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申请国家级各类产业园资助的,提供经认定的国家级各类产业园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五)申请省级各类产业园资助的,提供经认定的省级各类产业园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六)申请市级各类产业园资助的,提供经认定的市级各类产业园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七)获得的市级资助证明材料(银行流水)。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各类产业园认定

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就申请单位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与是否属于重复资助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六）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五）本指引所称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是指为园区内入驻企业提供各类基本和增值服务的、从事产业园区运营服务的法人企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应熟悉产业发展规律，具有较强的产业资源整合能力，从业人员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深圳市龙华区各类产业园认定资助类 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所在区		注册所在街道			
办公地所在区		生产地所在区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主营业务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总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百十五”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学历		身份证号		
单位联系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学历		身份证号		
从业人员总数		参加社保人数		留学归国人员数	
公司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前5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二、产业园区基本情况表

园区（楼宇）名称		运营起始时间			
园区（楼宇）地址		园区（楼宇）使用年限			
园区（楼宇）建筑总面积（m ² ）		占地面积（m ² ）			
入驻园区（楼宇）企业租售面积（m ² ）		可直接作为产业用房的建筑面积（m ² ）			
研发及办公用房面积（m ² ）		生产用房面积（m ² ）			
商业配套服务设施面积（m ² ）		可作为产业用房的使用期限			
园区（楼宇）物业权属类型（自有/租用）		用地性质			
园区（楼宇）物业产权主体		园区（楼宇）产业主导方向			
产业集聚度（%）		入驻园区（楼宇）企业总数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移动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传真			
已认定园区（楼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楼宇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楼宇 （4选1）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经济园区（楼宇）筹建单位 （选填）				
园区（楼宇）入驻企业在龙华区的实际产值（营业收入）之和（万元）	上一年度		园区（楼宇）入驻企业在龙华区的实际经济贡献之和（万元）	上一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园区（楼宇）经营管理人员信息					
专业管理人员总数（人）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数（人）		
序号	姓名	最高学历	部门	职务	移动电话
1					
2					
3					

.....								
园区（楼宇）提供增值服务内容								
（包括为园区（楼宇）企业或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等方面内容）								
序号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单位		
1								
2								
3								
.....								
已入驻生产性服务机构清单								
（投融资咨询、技术创新支持、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咨询、人才中介、品牌推广、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招商引资等专业的生产性服务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使用面积（m ² ）		主要服务内容		
1								
2								
3								
.....								
园区（楼宇）入驻企业（万元）								
行业代码是四位数的数字，参考《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网络版） 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9/t20180930_1626148.html								
序号	企业名称	入驻时间	主营业务	就业人数	企业资质	行业代码	实际产值（营业收入）（上一年度/本年度）	经济贡献（上一年度/本年度）
1								
2								
3								
.....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各类产业园认定资助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请国家级各类产业园资助的，提供经认定的国家级各类产业园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请省级各类产业园资助的，提供经认定的省级各类产业园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申请市级各类产业园资助的，提供经认定的市级各类产业园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获得的市级资助证明材料（银行流水）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认定资助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十条 支持数字经济产业载体建设。

对获得区级数字经济园区、数字经济楼宇认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经备案且验收核查通过的旧工业区整治提升项目，并获得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认定的，奖励标准提高 20%。

经区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认定的各类数字经济园区（楼宇）奖励可参照本条款执行，由区各产业链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实施。

资助标准：

（一）本项目采取事后资助方式，对获得区级数字经济园区、数字经济楼宇认定的，分别按照 100 万元、5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经备案且验收核查通过的旧工业区整治提升项目，并获得区级数字经济园区、数字经济楼宇认定的，分别按照 120 万元、6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申请条件

（一）园区（楼宇）具有明确的管理运营机构。园区（楼宇）管理运营机构应为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

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被认定为区级数字经济园区、数字经济楼宇（以公布时间为准）。

（三）经认定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四）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五）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数字园区（楼宇）认定资助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被认定为区级数字经济园区、数字经济楼宇的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六) 经备案且验收核查通过的旧工业区整治提升项目，需提供该旧工业区整治提升项目的项目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

(七)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真实、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 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 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认定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 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 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 征求意见: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 就申请单位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与是否属于重复资助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 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六) 对外公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 资金拨付: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 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 本操作指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经区其他产业链牵头部门认定的各类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认定奖励可参照本指引执行, 由区其他产业链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实施。

(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 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 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五）同一项目已获认定和资助的区示范、优秀、先进产业园重新认定为数字经济园区(楼宇)的，不予重复资助。

（六）本指引所称数字经济园区(楼宇)为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以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装备、消费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产业主导方向的龙华区数字经济园区(楼宇)。本项解释具体按照《深圳市龙华区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认定管理办法》。经区其他产业链牵头部门认定的各类数字经济园区(楼宇)奖励可参照本指引执行，由区其他产业链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实施。

（七）新型显示、时尚创意的产业链牵头部门为区发展改革局。区块链、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命健康的产业链牵头部门

为区科技创新局。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装备、消费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产业链牵头部门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数字文化的产业链牵头部门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园区（楼宇）认定部门为上述产业链牵头部门。

（八）本指引所称园区（楼宇）管理运营机构是指为园区（楼宇）内入驻企业提供各类基本和增值服务的、从事产业园区（楼宇）运营服务的法人企业。园区（楼宇）运营管理机构应熟悉产业发展规律，具有较强的产业资源整合能力，从业人员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九）本指引所指“旧工业区整治提升”是指不增加生产经营性建筑面积的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以及园区二次装修。本项解释具体按照《旧工业区整治提升资助类操作指引》。

深圳市龙华区数字经济园区（楼宇） 认定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所在区		注册所在街道			
办公地所在区		生产地所在区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主营业务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总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百十五”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学历		身份证号		
单位联系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学历		身份证号		
从业人员总数		参加社保人数		留学归国人员数	
公司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前5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二、产业园区基本情况表

园区（楼宇）名称		运营起始时间			
园区（楼宇）地址		园区（楼宇）使用年限			
园区（楼宇）建筑总面积（m ² ）		占地面积（m ² ）			
入驻园区（楼宇）企业租售面积（m ² ）		可直接作为产业用房的建筑面积（m ² ）			
研发及办公用房面积（m ² ）		生产用房面积（m ² ）			
商业配套服务设施面积（m ² ）		可作为产业用房的使用期限			
园区（楼宇）物业权属类型（自有/租用）		用地性质			
园区（楼宇）物业产权主体		园区（楼宇）产业主导方向			
产业集聚度（%）		入驻园区（楼宇）企业总数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移动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传真			
已认定园区（楼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楼宇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楼宇（4选1）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经济园区（楼宇）筹建单位（选填）				
园区（楼宇）入驻企业在龙华区的实际产值（营业收入）之和（万元）	上一年度		园区（楼宇）入驻企业在龙华区的实际经济贡献之和（万元）	上一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园区（楼宇）经营管理人员信息					
专业管理人员总数（人）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数（人）		
序号	姓名	最高学历	部门	职务	移动电话
1					
2					
3					
……					

园区（楼宇）提供增值服务内容

（包括为园区（楼宇）企业或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等方面内容）

序号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单位
1			
2			
3			
……			

已入驻生产性服务机构清单

（投融资咨询、技术创新支持、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咨询、人才中介、品牌推广、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招商引资等专业的生产性服务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使用面积（m ² ）	主要服务内容
1			
2			
3			
……			

园区（楼宇）入驻企业（万元）

行业代码是四位数的数字，参考《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网络版）

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9/t20180930_1626148.html

序号	企业名称	入驻时间	主营业务	就业人数	企业资质	行业代码	实际产值（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本年度）	经济贡献 （上一年度/本年度）
1								
2								
3								
……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认定资助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被认定为区级数字经济园区、数字经济楼宇的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经备案且验收核查通过的旧工业区整治提升项目，需提供该旧工业区整治提升项目的项目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数字经济园区（楼宇）入驻扶持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十一条 引导数字经济主导产业集聚发展。

对新入驻数字经济园区且符合数字经济主导产业定位的纳统企业或经区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认定的优质企业，按其租赁自用面积（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 50%，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的租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面积最高 10000 平方米，累计最多可享受 36 个月的资助。

对新入驻数字经济楼宇且符合数字经济主导产业定位的纳统企业或经区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认定的优质企业，按其租赁自用面积（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 50%，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40 元的租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面积最高 2000 平方米，累计最多可享受 36 个月的资助。

资助标准：

（一）本项目采取事后资助方式。对新入驻数字经济园区（楼宇）且符合该园区（楼宇）产业主导方向的纳统企业，或其他经区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认定的优质企业，给予资助。每年对上一年度租金予以资助。

（二）首年受理审核，分年度拨付，后续年份申报主体根据

实际情况补充材料，并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复核。

（三）资助范围为入驻企业与园区（楼宇）管理运营机构签订租赁合同的生产经营性（不含宿舍、会所、餐饮、百货零售等用途）用房。与非园区（楼宇）管理运营机构签订租赁合同或转租自他人的不在资助范围内。

（四）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须 1 年以上，资助期限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开始时间的次月 1 日起开始计算。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之间签订合同且仍然存续有效的合同以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资助期限不含免租期。

（五）符合资助条件入驻数字经济园区的企业，按其租赁自用面积（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 50%，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的租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面积最高 10000 平方米，累计最多可享受 36 个月的资助。

（六）符合资助条件入驻数字经济楼宇的企业，按其租赁自用面积（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 50%，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40 元的租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面积最高 2000 平方米，累计最多可享受 36 个月的资助。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申请主体为区外企业的，注册登记、税务关系及统计关系原

则上应在租赁合同签订或园区（楼宇）认定之日起3个月内迁入龙华区。申请主体为区外工业企业的，统计关系应在租赁合同签订或园区（楼宇）认定之日起满1年后30个工作日内迁入龙华区（若工业企业统计关系迁移政策有所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二）租用地址应属于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范围内，且仅作自用，在补贴期内不得转租。

（三）申请资助的企业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新入驻数字经济园区（楼宇）的纳统企业（或承诺次年纳统的区外企业）。

2. 已入驻数字经济园区（楼宇）且上年度产值（营业收入）实现同比正增长的纳统企业。

3.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关称号需在有效期内）。

4. 上年度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800万元或经济贡献不低于50万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数字文化的企业。

5. 由相应产业链主管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并由区分管领导审定同意的其他优质企业。

（四）新入驻数字经济园区（楼宇）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已入驻数字经济园区（楼

字)的企业,应在该园区(楼宇)获得区级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认定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五)申请主体应符合所入驻数字经济园区(楼宇)的产业主导方向,并向认定该园区(楼宇)的部门提出资助申请。

(六)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七)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数字经济园区(楼宇)入驻扶持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与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运营管理机构签订的租赁合同、发票及银行流水单。

(五)近两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无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财务报表)。

(六)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最近一个

月或季度的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七)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八)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

(九) 纳统企业需报送统计部门的上年度统计报表。非规上企业提供财务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中应类比规上企业进行行业代码确认。

(十)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主管部门正式公布的名单、证书等)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一) 由相应产业链主管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并由区分管领导审定同意的其他优质企业,需提供相关会议纪要及区分管领导同意的书面意见。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 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 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

圳市——龙华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数字经济园区(楼宇)入驻扶持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为有必要进行专项审计的，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财务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七)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就申请单位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与是否属于重复资助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八)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

华政府在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九）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十）年度复核：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受理下一年度项目时，针对分年度拨付项目对申报主体开展复核，复核企业相关申请材料，并参照相关办理流程办理。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经区其他产业链牵头部门认定的各类数字经济园区（楼宇）奖励可参照本指引执行，由区其他产业链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实施。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

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五）同一项目，适用于本政策，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他扶持政策时，企业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予重复资助。

（六）本指引所称企业产值、营业收入和经济贡献，以申报单位独立法人及其控股 50%以上的一级子公司作为统计核算口径，各年度股权关系以当年 12 月 31 日股权登记状况为准。经济贡献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税款缴纳时间）的纳税总额（含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及个人所得税）。符合龙华区产业导向参考现行有效期内《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鼓励发展类。

（七）管理和考核：

1. 承诺制入驻单位入驻次年未达到承诺标准的，自始不享受租金优惠，且须在规定时间内退回已享受的全部租金优惠金额。

2. 入驻单位不得有隐瞒真实情况、伪造有关证明等骗租行为，不得擅自转租、分租、改变其原有使用功能等不按租赁合同

约定使用的行为。一经发现，自始不享受租金优惠，且须在规定时间内退回已享受的全部租金优惠金额。

（八）本指引所称数字经济园区（楼宇）为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以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装备、消费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产业主导方向的龙华区数字经济园区（楼宇）。本项解释具体按照《深圳市龙华区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认定管理办法》。经区其他产业链牵头部门认定的各类数字经济园区（楼宇）奖励可参照本指引执行，由区其他产业链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实施。

（九）新型显示、时尚创意的产业链牵头部门为区发展改革局。区块链、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命健康的产业链牵头部门为区科技创新局。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装备、消费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产业链牵头部门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数字文化的产业链牵头部门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园区（楼宇）认定部门为上述产业链牵头部门。

（十）特定产业主导方向（数字文化、时尚创意等）的产业扶持措施生效时间不是2021年10月8日的，以该产业扶持措施生效日期为准。

深圳市龙华区数字经济园区（楼宇） 入驻扶持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诺书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公司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根据《龙华区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认定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六款，申请龙华区数字经济园区（楼宇）入驻经营项目、使用面积、办公用房，在此向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郑重承诺以下内容：

1. 本公司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退回已发放的专项资金。

2. 本公司为龙华区外企业，承诺工商、税务登记及统计关系在租赁合同签订或园区（楼宇）认定之日起 3 个月内迁入龙华区。

3. 本公司为龙华区外工业企业，承诺工商、税务登记在租赁合同签订或园区（楼宇）认定之日起 3 个月内迁入龙华区。若企业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统计关系在租赁合同签订或园区（楼宇）认定之日起满 1 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迁入龙华区（若工业企业统计关系迁移政策有所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结合企业实际勾选承诺事项并手写以上文字：

填表申明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经营面积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年 主要财 务指 标 (万 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入驻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入驻数字经济园区(楼宇)的纳统企业(或承诺次年纳统的区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入驻数字经济园区(楼宇)且上年度产值(营业收入)实现同比正增长的纳统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关称号需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800万元或经济贡献不低于50万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数字文化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由相应产业链主管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并由区分管领导审定同意的其他优质企业			
入驻企业申请面积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业务科室 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数字经济园区（楼宇）入驻扶持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与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运营管理机构签订的租赁合同、发票及银行流水单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近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无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财务报表）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8、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9、纳统企业需报送统计部门的上年度统计报表，非规上的企业提供财务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中应类比规上企业进行行业代码确认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10、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主管部门正式公布的名单、证书等）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11、由相应产业链主管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并由区分管领导审定同意的其他优质企业，需提供相关会议纪要及区分管领导同意的书面意见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旧工业区整治提升资助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十二条 鼓励旧工业区整治提升。

鼓励符合条件的老旧工业区开展以消除安全隐患、完善现状功能等为目的整治提升。对经备案且验收核查通过的旧工业区整治提升项目，给予设计费和施工费总额的 30%，最高 1000 万元资助。

资助标准：

旧工业区整治提升项目采取事后资助方式。资助范围为整治提升项目所产生的设计费和施工费，不含软装等费用，资助金额为设计费和施工费总额的 30%，最高 1000 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达到“四上”标准的，应在龙华区纳统，且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工业区占地面积和实际改造的建筑面积均不低于 1 万平方米。市、区总部企业、境内上市公司、上年度产值 10 亿元以上（以区统计局定报数据为准）企业对自有园区进行旧工业区整治提升不受本条款限制。

(三) 工业区建成投入运营时间不低于 5 年,属于自有物业的,剩余使用年限应在 5 年以上;属于租用物业的,剩余租期应在 5 年以上。

(四) 申请单位应为业主或经业主授权的园区改造实际投资方。存在多个业主的,需取得所有业主的授权;属于租用物业的,需具备较强的产业运营经验及资源整合能力。

(五) 项目设计、施工等承接服务机构需符合相应资质及财务结算要求。

(六) 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经住建部门或辖区街道登记备案的并经住建部门消防验收通过的二次装修、小散工程和限额以上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二次装修工程,或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第四章规定实施的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项目(不包括加建、改建、扩建、局部拆建)。涉及加装电梯的,需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备案许可。

(七) 自项目二次装修消防验收通过(消防验收报告或消防验收备案受理凭证)、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规划验收通过(验收、核查通过等证明文件)之日起一年内申请资助,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八) 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九) 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旧工业区整治提升资助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住建部门或辖区街道出具的项目登记备案表、消防验收报告（消防验收备案受理凭证）复印件，或城市更新主管部门规划验收、核查通过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装电梯的需出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登记备案回执原件。

（五）项目设计和施工的合同、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复印件（盖公章）。送审造价汇总表、招标控制价审定书，含工程结算计算式的工程结算书、电子版（源文档）。工程现场签证单、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复印件（盖公章）、施工现场照片。施工、竣工图纸电子版（源文档）。

（六）如有设计、工程变更，或隐蔽工程施工的，需提供设计、工程变更单、隐蔽工程施工记录表复印件（盖公章）。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

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其他要求

已纳入旧工业区整治提升项目的工业区及申请单位需遵守以下要求并书面承诺：

（一）现状园区存在规模以上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优质企业的，应采用分期改造、就近安置等方式于区内妥善安置企业，确保优质企业不外流、注册地不外迁。

（二）整治提升不得改变现有工业用途。

（三）工业区整治提升后，其租金、物业服务等租赁行为需符合市区有关产业用房租赁政策。

（四）工业区整治提升后 5 年内不得申报拆除重建、功能改变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政府主导的城市更新或土地整备除外）。

五、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旧工业区整治提升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合格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进行财务专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六、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七、附则

（一）同一工业区 5 年内仅能申报 1 次本项资助，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接到企业或个人举报申请单位及关联单位违反第四条相关规定，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二）经整治提升的旧工业区，不改变其原有规划、土地、建筑、产权的性质，整治提升行为及结果不作为土地及建筑物权属的认定依据，不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

（三）区相关部门和各街道依照本指引开展的工作，纳入容错机制，按照《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改革创新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深发〔2016〕10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七）同一项目，适用于本政策，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他扶持政策时，企业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予重复资助。

（八）本指引所称不低于、以上、年内等面积要求或时间期限均包含本数。

深圳市龙华区旧工业区整治提升 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6、现状园区存在规模以上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优质企业的，应采用分期改造、就近安置等方式于区内妥善安置企业，确保优质企业不外流、注册地不外迁。

7、整治提升不得改变现有工业用途。

8、工业区整治提升后，其租金、物业服务等租赁行为需符合市区有关产业用房租赁政策。

9、工业区整治提升后5年内不得申报拆除重建、功能改变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政府主导的城市更新或土地整备除外）。

10、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11、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本单位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所在区		注册所在街道	
办公地所在区		生产地所在区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主营业务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二、工业区基本情况表

旧工业区 信息	名称			产业现状	
	地址			现有企业数量	
	占地面积（㎡）			年产值(万元)	
	建筑面积（㎡）			运营起始时间	年 月
	剩余使用（租用） 年限				
	园区物业产权所属 单位			产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多业主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无产权
	园区所属单位联系		电话		

	人					
	申报改造单位	(如连片改造填写多个单位与联系人)			现有租户到期时间	年 月
	申报改造单位联系人		电话		建筑情况	
改造 信息	改造后名称				拟入驻企业数量	
	改造后产业定位				预计年产值(万元)	
	改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运营商合作改造			建设改造 计划周期	年 月起 年 月止
	二次装修备案时间	年 月			更新项目列入计划时间	年 月
	消防验收备案时间	年 月			规划验收时间	年 月
	投资预算(万元)					
			年度		年度	总计
	设计费					
	施工费					
	合 计					
园区初步 建设改造 方案及预 算						

申请资助及审核意见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旧工业区整治提升资助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证书）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住建部门或辖区街道出具的项目登记备案表、消防验收报告（消防验收备案受理凭证）复印件。加装电梯的需出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登记备案回执原件。新增加辅助性公共设施的需出具经城市更新主管部门规划验收通过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盖公章）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项目设计和施工的合同、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复印件（盖公章）。送审造价汇总表、招标控制价审定书，含工程结算法则的工程结算书、电子版（源文档）。工程现场签证单、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复印件（盖公章）、施工现场照片。施工、竣工图纸电子版（源文档）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设计、工程变更单，隐蔽工程施工记录表（复印件）	是	否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优质企业腾挪安置资助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十三条 建立优质企业腾挪安置机制。

对因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原因确需搬迁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项目方应编制优质企业区内安置方案；未妥善安置的，不予实施主体确认。园区未拆迁的，需允许优质企业继续使用，不得强制要求企业搬迁。对因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原因确需搬迁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入驻区内其他园区的，按其租赁自用面积（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 50%，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的租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面积最高 10000 平方米，累计最多可享受 36 个月的资助。

资助标准：

（一）优质企业腾挪安置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首年受理审核，分年度拨付，后续年份申报主体根据实际情况补充材料，并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复核。

（三）对在列入市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计划前入驻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资助：

1. 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搬迁并签订租赁合同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 六大重点产业片区（观湖街道观湖北片区、民治街道华南物流园、龙华街道清湖工业园、大浪街道赖屋山〔横朗〕片区、福城街道福城南片区、观澜街道黎光片区）更新整備范围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四）企业腾挪安置资助面积以园区列入市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備计划时的租赁面积为计算参考依据，新搬入园区受资助认定面积不超过原租赁自用面积的 120%，多次申请的以第一次申请认定租赁面积为准，原租赁面积以列入计划前最近一次租赁合同约定的面积为准。

（五）按认定租赁自用面积（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 50% 给予资助，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的租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面积最高 10000 平方米，累计最多可享受 36 个月的资助。

（六）拟申请房租资助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须 1 年以上，资助期限以合同约定的租赁开始时间的次月 1 日起开始计算。资助期限不含免租期。

二、申请条件

（一）因城市更新、土地整備等原因确需搬迁入驻区内其他园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在龙华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三）在列入市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備计划至申报本项目资

助时，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均在龙华区。

（四）在列入市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计划时、搬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项目至申报本项目资助时，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五）租赁的厂房需自用，不得对外转租。

（六）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七）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优质企业腾挪安置资助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更新、整备前房屋租赁合同、发票或收据及银行流水等证明材料。

（五）经企业法人签字且加盖企业公章的搬迁后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费用发票或收据及银行流水等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优质企业腾挪安置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财务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六）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

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七）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八）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九）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十）年度复核：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受理下一年度项目时，针对分年度拨付项目对申报主体开展复核，复核企业相关申请材料，并参照相关办理流程办理。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一年度符合本指引条件的可进行申报。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

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五）本指引所指“城市更新”指对城市建成区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域，根据《深圳市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第一章第二条规定进行拆除重建或者综合整治的活动：1、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急需完善；2、环境恶劣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3、现有土地用途、建筑物使用功能或者资源、能源利用明显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影响城市规划实施；4、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进行城市更新的其他情形。

（六）本指引所指“土地整备”是指根据《关于推进土地整备工作的若干意见》（深府〔2011〕102号）第三条第（六）款

规定的范围。下列情形的土地可以纳入土地整备范围：1、现有土地用途、建筑物使用功能明显不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影响城市规划实施的；2、为保证规划实施，促进产业发展，确保重大项目供地，需要提前进行成片土地开发的；3、用地零散，用地效率低下或不利于城市空间和功能的战略性优化的；4、现有建筑物的卫生状况恶劣，严重影响环境或危害健康，不适合居住的；5、存在征转地历史遗留问题，尚未理顺经济关系的；6、由政府依法组织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7、通过填海（填江）造地取得土地的；8、依法或者经市政府批准应当进行土地整备的其他情形。

深圳市龙华区优质企业腾挪安置 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租赁的厂房需自用，不得对外转租。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年 主要财 务指标 (万 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近 三 年 获 得 政 府 扶 持 资 金 情 况 (万 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旧工业区面积		新工业区面积		
旧工业区名称		新工业区名称		
租金金额				
租赁合同起止时间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 化 局 业务科室审核 意 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优质企业腾挪安置资助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更新、整备前房屋租赁合同、发票或收据及银行流水等证明材料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经企业法人签字且加盖企业公章的搬迁后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费用发票或收据及银行流水等证明材料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优质企业用房成本资助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十四条 降低优质企业用房成本。

优先保障数字经济相关制造业企业用地用房需求，鼓励企业在龙华区增资扩产。对产值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可优先租用创新型产业用房。对当年产值超过 2 亿元且增长率达 15% 以上的工业企业，在区内新租赁厂房实施增资扩产且全年纳入统计工业投资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按其租赁自用面积（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 50%，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的租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面积最高 10000 平方米，累计最多可享受 36 个月的资助。

资助标准：

（一）优质企业用房成本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首年受理审核，分年度拨付，后续年份申报主体根据实际情况补充材料，并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复核。

（三）原租赁面积以申报年度的上年度末（12 月 31 日）时企业所有租赁合同约定的面积总数为准。

（四）新租赁面积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净增租赁的自用面积。若企业首次申报本项目，新租赁面积为原有租赁面积

之外净增租赁的自用面积。

(五)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须1年以上,资助期限以新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开始时间的次月1日起开始计算。资助期限不含免租期。

(六)按照申报主体租赁自用面积(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50%,给予每月每平方米10元的租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面积最高10000平方米,累计最多可享受36个月的资助。

(七)享受资助的第二年及第三年,企业年产值均不低于申请资助时上一年度产值。

(八)享受资助期间,后续年度再增加新租赁厂房面积的工业企业,若上一年度产值超过2亿元且增长率达15%以上,同时全年纳统工业投资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按其累计新租赁自用面积(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50%,给予每月每平方米10元的租金支持,自首次资助累计不超过36个月。

(九)享受资助期间,所有新租赁的厂房需自用,不得对外转租。后续年度租赁面积减少的,如未降至原租赁面积以下的,按实际新租赁面积享受租金支持;如降至原租赁面积以下的,不再享受租金支持。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在龙华

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 上年度产值超过 2 亿元且增长率达 15% 以上的工业企业或上年度同期无纳统基数且本年产值超过 2 亿元的工业企业(以区统计局定报数据为准)。

(三) 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在区内原有租赁面积之外的新租赁厂房实施增资扩产且全年纳入统计工业投资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以区统计局定报数据为准)。

(四) 所有租赁的厂房需自用,不得对外转租。

(五) 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六) 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 《深圳市龙华区优质企业用房成本资助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 经企业法人签字且加盖企业公章的新租赁厂房合同复印件、租赁费用发票或收据及银行流水等证明材料。

(五) 原厂房租赁合同、发票或收据及银行流水单等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 发布公告: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 企业申报: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优质企业用房成本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 材料接收: 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 材料审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 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 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 专项审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租赁厂房补贴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专项审计报告。

(六)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七)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八)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九)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十)年度复核: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受理下一年度项目时,针对分年度拨付项目对申报主体开展复核,复核企业相关申请材料,并参照相关办理流程办理。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五）同一项目，适用于本政策，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他扶持政策时，企业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予重复资助。

深圳市龙华区优质企业用房成本 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新租赁的厂房需自用，不得对外转租。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经营面积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 年主 要财 务指 标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租金金额				
租赁合同起止时间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div>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勾）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优质企业用房成本资助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经企业法人签字且加盖企业公章的新租赁厂房合同复印件、租赁费用发票或收据及银行流水等证明材料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原厂房租赁合同、发票或收据及银行流水单等证明材料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